

什麼是歧視?

我們所談論的歧視指的是一個人因其受到法律保護的個人特徵而受到惡劣或不公平的對待。這種情況可能發生在工作、學校或我們購買東西或接受服務的時候。

不幸的是,人們常常會因其身體或身份的某個方面遭受評判,而不是被視為一個完整的個體。在維多利亞州,我們有法律保護人們免受這種不公平待遇。

法律會如何保護我?

維多利亞州的**《2010年平等機會法(Equal Opportunity Act 2010)》**規定,因受保護的個人特徵而受到歧視是違法行為。我們可以幫助解決有關歧視的投訴。

受保護的特徵

受法律保護的特徵有:

- 年齡
- 殘疾
- 就業活動
- <u>已撤銷的關於同性</u> 戀行為的控罪
- 性別認同
- 工業生產活動
- 合法的性行為

- 婚姻狀況
- 父母及照顧者狀況
- 身體特徵
- 政治信仰或政治活動
- 懷孕和哺乳
- 職業、行業或職位
- 種族

- 宗教信仰或活動
- 性別
- 性特徵
- 性取向
- 已失效的定罪
- 個人與具有或被認 為具有上述個人特 徵之一的人士有關 係。

受保護的公共生活領域

發生在公共生活領域的歧視行為是違法的。這些領域包括:

- 養老和退休
- 銀行和保險
- 俱樂部
- 就業
- 衛生保健、醫院以及全科醫生服務
- 酒店、露營地和出租物業
- 地方政府
- 這些領域的工作人員有責任確保您免受歧視。

- 警察、法院和政府部門
- 監獄和少年拘留所
- 學校、TAFE 以及大學
- 商店、餐館和夜總會
- 體育運動
- 運輸服務
- 義工服務。

工作場所的歧視

根據《平等機會法》, 雇主有積極義務以盡可能消除歧視。



各個機構應該建立健康的工作場所文化,以防止歧視發生,並採取措施確保投訴得到迅速和適當的回應。

這裡所說的機構包括各種規模的雇主,涵 蓋所有類型的工作人員

- 全職、兼職和臨時工
- 代理和合同工
- 實習生和學徒。

並且適用於工作的各個階段:

- 發佈**招聘廣告和招聘過程**
- 受傷、生病或懷孕後重返工作崗位
- 解雇和裁員。

不同類型的歧視

歧視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間接的。這兩種歧視都是違法的。

1. 直接歧視

這是指某人因為上述個人特徵而受到不公平對待。這種情況經常發生,因為人們對具有某些個人特徵的人士能做什麼和不能做什麼有不公平的假設。

例如,喬治申請了一家建築公司的職位,但沒有獲得聘用。當喬治問及為什麼他沒有被選中時,他被告知:"我們以前雇傭過你們國家的人。你們的職業道德和我們的不同。"

2. 間接歧視

這是指一個人(或一個群體)由於其個人特徵而面臨不合理的要求、條件或做法。

例如,一家工廠要求所有員工早上6點開始上班。這似乎對每個人都一視同仁,但它可能會對需要照顧孩子的員工(通常是女性)不利。如果這不是一個合理的要求,則構成間接歧視。

法律上有例外嗎?

《平等機會法》中有一些例外,這意味著在特定情況下歧視並不違法。例如,如果某人的健康、安全或財產確實面臨真正的風險,則歧視就不違法。詳情請參閱例外情況的資訊。

如遭受歧視該怎麼辦?

您可以向我們<u>提出投訴</u>,也可以讓別人代表您進行投訴。了解我們是如何幫助人們<u>解決投訴</u>的。

我們還可以向您提供有關您權利的資訊。請致電**1300 292 153**;如需傳譯員協助,則請致電**1300 152 494**。